

變更田中都市計畫

//



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

說明書

鎮長	秘書	課長	承辦
鎮長謝友吉	秘書蕭鎮墩	代課邱國瑞	技士陳川上

變更田中都市計畫

(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

審核摘要表

項

都市計畫名

變更都市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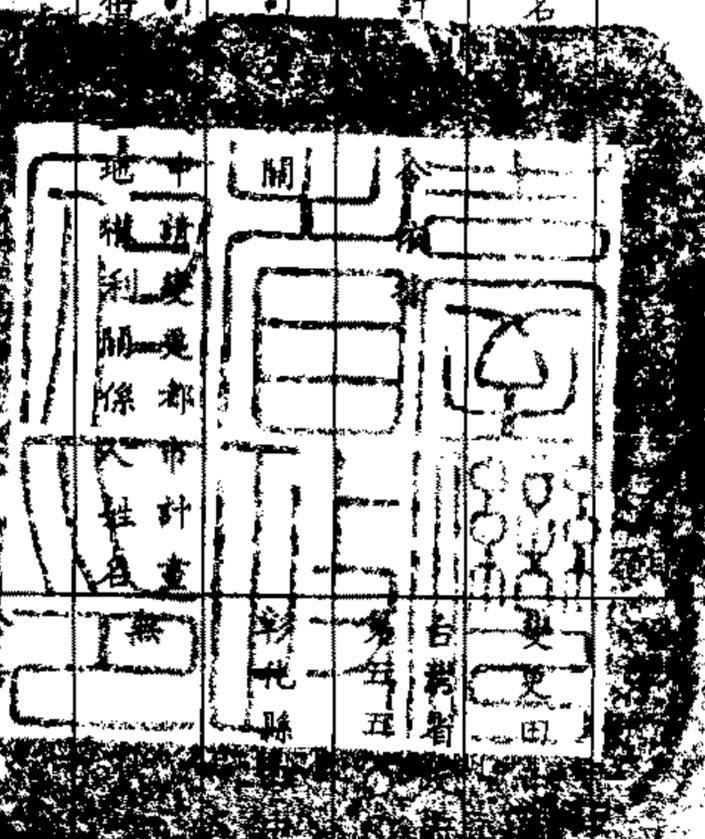
變更都市計

自擬細部計
之機關名稱

本案公開展覽日期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
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
結果



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76.11.30七六府建四字第九五四六二號函及內政部76.11.10台76內營字一號函

鎮公所

國77年2月15日起至民國77年3月15日止刊登77.2.16及77.2.17台灣時報。

自民國77年5月17日起至民國77年5月16日止77.5.16台灣時報。

公開說明會

有(77.5.16)在鎮公所。

詳人民陳情意見處理表

鄉(鎮)級田中鎮都市計畫委員會77年4月14日第八屆第一次會審查通過

縣(市)級都市計畫委員會77年7月6日70.71次會審查通過

省都市計畫委員會78年7月19日第366次會審查通過

明

變更田中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說明書

目 錄

目 錄	I
圖目錄	III
表目錄	IV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專案通盤檢討的目的與法令依據	1
第二節 檢討地區之範圍	1
第三節 規劃方法及作業流程	2
第二章 現有都市計畫及相關計畫概要	8
第一節 田中現有都市計畫	8
第二節 第一次專案通盤檢討前之個案變更情形	11
第三節 相關指導計畫	13
第三章 發展現況與分析	17
第一節 自然環境	17

	第二節	人口及經濟活動	17
✓	第四章	檢討分析	27
	第一節	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27
	第二節	公共設施計畫	27
	第三節	道路系統計畫	33
✓	第五章	檢討結果	34
	第一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	34
	第二節	計畫年期	34
	第三節	計畫人口及密度	34
	第四節	土地使用計畫	34
	第五節	公共設施計畫	37
	第六節	道路系統計畫	44
	第七節	原有計畫之變更	44
✓	第六章	財務計畫	60

圖目錄

圖一	田中位置圖	3
圖二	田中鎮行政區域圖	4
圖三	田中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程序圖	6
圖四	田中都市計畫示意圖	10
圖五	田中都市計畫道路系統示意圖	12
圖六	田中鎮歷年人口成長曲線圖	20
圖七	田中鎮人口金字塔圖	26
圖八	田中鎮又次產業人口成長曲線圖	29
圖九	田中鎮產業結構三角圖(民國58、69年)	30
圖十	變更田中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位置示意圖	46

表 目 錄

表一	第一次專案通盤檢討前個案變更土地使用分項面積統計表	14
表二	第一次專案通盤檢討前之個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15
表三	田中鎮歷年人口成長表	19
表四	田中鎮都市計畫區內歷年人口成長表	21
表五	田中鎮歷年人數、戶量、性比例表	23
表六	田中鎮經濟與依賴人口比較表	24
表七	田中鎮歷年人口年齡組成表	25
表八	田中鎮歷年產業人口成長表	28
表九	變更田中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前後面積統計表	45
表十	變更內容綜理表	47
表十一	變更田中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個案面積增減綜理表	55
表十二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	56
表十三	變更田中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明細表	58
表十四	變更田中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後道路系統表	59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專案通盤檢討的目的與法令依據

田中鎮於民國58年6月，由彰化縣政府委託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代為擬定都市計畫，60年5月開始實施，至民國72年4月辦理第一次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

中央及省政府因鑑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依法只能保留15年，期滿則予以撤銷，為確保都市品質及減輕財務負擔，遂通令寬籌財源取得未來發展所必需的保留地，並撤銷不必要的保留地，以減輕財政負擔。

省政府遂於76年11月30日以76府建四字第75462號函轉內政部台76內營字第550019號函告各縣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於76年12月4日以76彰府建都字第159521號函通知本所，其主要內容是「請迅即專案辦理第一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依地方實際發展情況，對非必要公共設施保留地即於檢討撤銷，不受內政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有關檢討條件、期限及標準規定之限制，並應於明（77）年六月底完成法定程序。」

本次專案通盤即依據這一法令辦理。

第二節 檢討地區之範圍

本鎮位於彰化平原之東南方，八卦台地南端之西側，北距員林約12公里，西距北斗約6.5公里，東距南投約15公里，田中鎮東接南投縣名間鄉，南鄰二水鄉，西連北斗鎮，北界社頭鄉（見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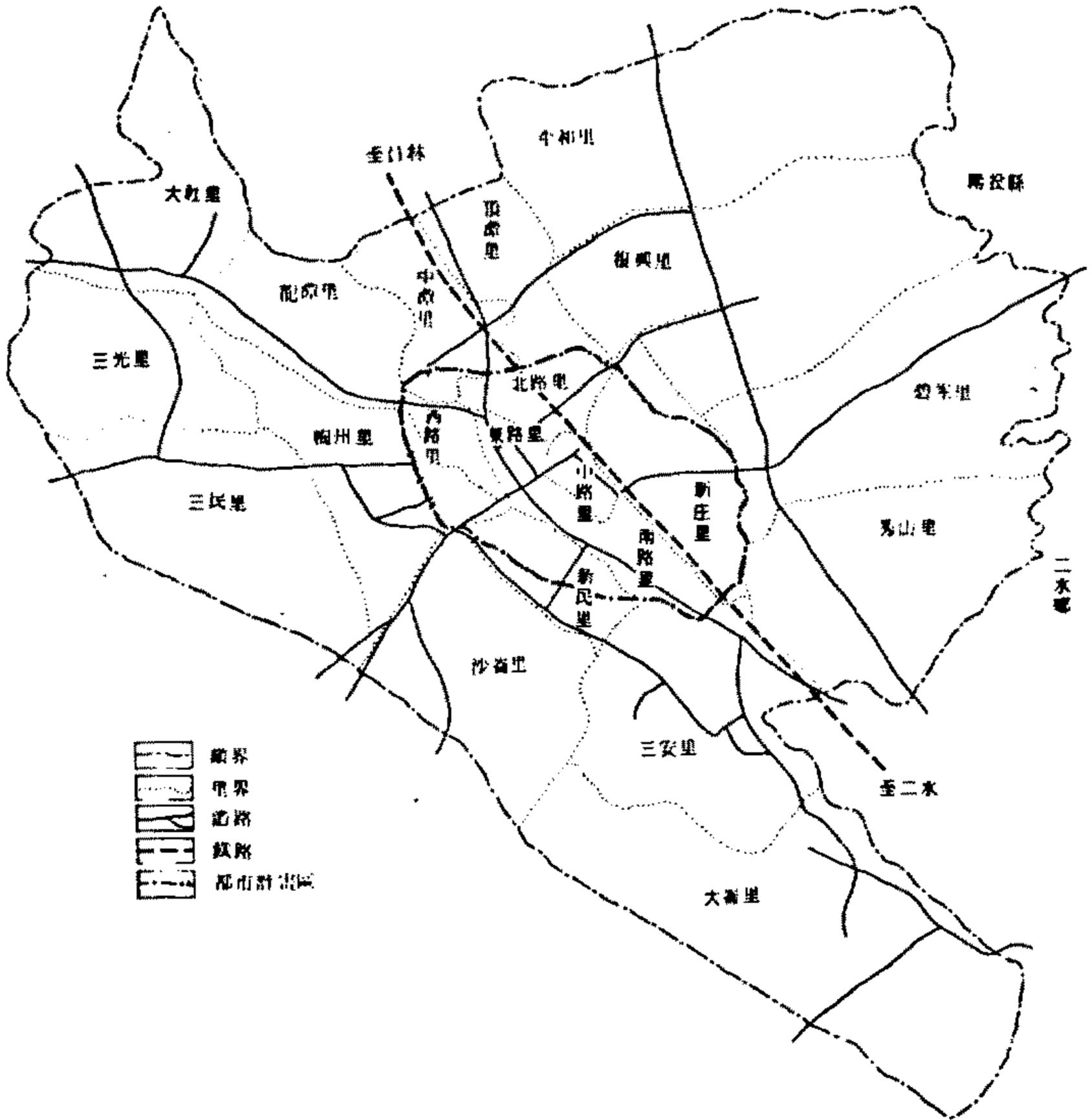
本次檢討地區範圍是以現有都市計畫之地界為範圍，北起自北路里鐵路公路交叉點，南迄計畫工業區止，西自公墓，東迄於八堡一圳，全都市計畫地區的面積計336.00公頃。都市計畫範圍之行政里界請參見圖二。

第三節 規畫方法與作業程序

本次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係以原有都市計畫為基礎，依據都市計畫地區之實質、社會、經濟等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並參考機關、團體及人民建議，對原計畫區之內容予以規劃，以健全其都市發展。

本次通盤檢討之作業方法，依本檢討地區原都市計畫之性質，先對本地區之發展模式從事研討，分析現有發展狀況及原有計畫之內容，參考各相關指導計畫之發展原則，研擬發展目標與政策，並研訂計畫區的人口數及密度，再參考機關團體及人民的陳情案件和建議，擬定各替選方案，加以評估，並確立未來發展之方案，且運用「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所訂之檢討標準，分別檢討並修訂本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公共設施用地及道路交通系統等。

圖二 田中鎮行政區域圖



依上述之規畫方法，此次通盤檢討規劃作業程序共分下列幾個主要步驟，茲分述如下（見圖二）：

一、工作計畫之擬訂：

計畫係以理智的、合理的行為去引導，並控制未來發展或成長的一種有系統的決策過程。亦即規劃為一行為，具決策性、承續性，因此規劃必須是一種有層次、合理且有效的過程，且須在規劃之前擬定工作計畫，以有效的方法配合人力與財力，於最短的時間完成規劃工作，並達成都市規劃中協調配合之功能。

二、基本資料之搜集與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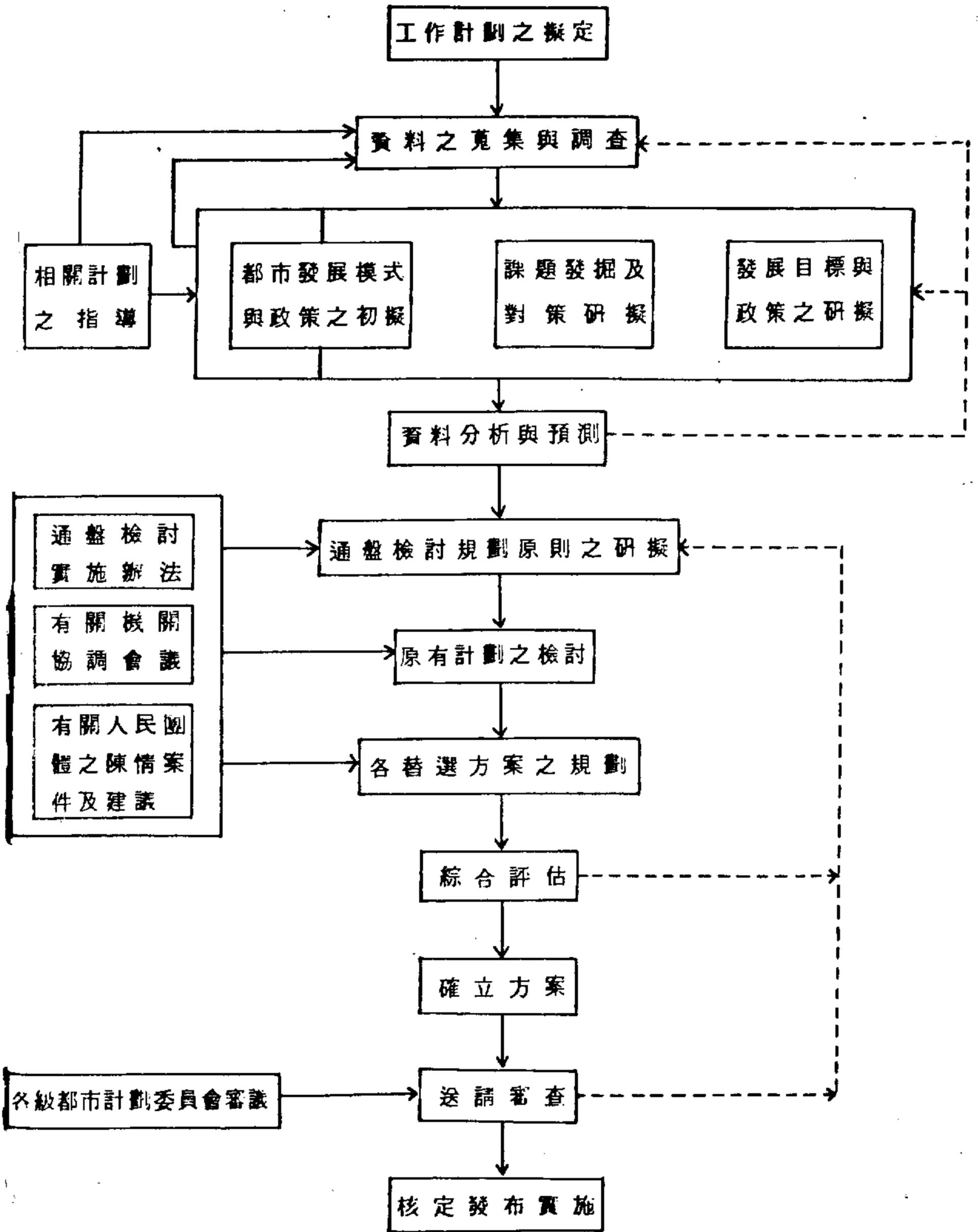
通盤檢討所需之基本資料包括自然環境、人口、產業活動、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系統、道路樁位圖、原有都市計畫說明圖、相關指導計畫說明書圖，以及機關團體及人民之陳情案件及建議等，分別向各有關機關蒐集或展開實地調查，並加以整理、分析，俾使作進一步規劃之用。

三、發展模式與政策之初擬：

就實地調查所得之發展現況，並參閱相關計畫之指導原則，擬定發展目標與政策，包括都市發展模式之初擬，課題之發掘，目標與政策之初擬，並據以擬定實質計畫內容。

四、資料分析與預測：

圖三 田中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程序圖



依據都市發展模式及成長趨勢，及通盤檢討規劃原則，對未來之成長予以預測。包括人口成長及密度、土地使用、公共設施及道路交通系統等。

五、通盤檢討規劃原則之研擬：

資料整理與分析後，即可參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辦法，並配合有關機關與人民之陳情案與建議，以及各機關協調會議之結果，再加以適當的修正，進而擬出土地分區使用之通盤檢討。

六、原有計畫之檢討：

依據都市土地使用現況、未來發展趨勢、相關指導計畫，以及機關團體及人民建議等，評估原有計畫。

七、替選方案之研擬及評估：

在評估原有計畫後，再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所訂標準，規劃各替選方案。此項研擬工作包括（都市土地使用計畫、主要道路系統計畫和公共設施計畫等三部份）。由目標、政策和初步發掘之課題，配合各相關上位指導計畫，研擬本計畫之發展對策。此項未來發展之指導綱要，需經主管機關同意，若不適合需要時，尚需再予以回饋。根據發展指導綱要研製若干替選方案，並就政府財力及可行性評估各替選方案，以確立切合時宜之規劃方案。

八、計畫之審議、核定及發佈實施：

決定發展方案後，須將計畫圖說，依法定程序，呈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並由台灣省政府核定發佈實施。

第二章 現有都市計畫及相關計畫概要

第一節 田中鎮現有都市計畫

田中鎮現有都市計畫係於民國五十八年十月編製，而於民國六十年四月修正，同年五月廿五日公佈實施。其概要如下：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田中鎮都市計畫範圍北起自北路里鐵路公路交叉點，南迄計畫工業區止，西始自公墓，東迄於八堡一圳。計畫面積共計三三六·〇〇公頃，不包括農業區面積二五一·六二公頃。

二、計畫人口：田中鎮十餘年來之人口增加頗為緩慢，全鎮人口自民國三十八年之二五八五人增至民國五十六年之三七四八二人，年平均增加率為二·〇九%，其中自然增加較社會增加快速，而計畫區內之人口自一〇一六二人增至一六一九一人，年平均增加率為二·六三%。繼而推測至民國八十三年止之計畫人口為三〇〇〇〇人。此為配合彰雲大橋通行後，經濟之繁榮，導致社會人口之增加所致。

三、計畫年期：自民國五十八年至民國八十三年止共計廿五年。

四、都市性質：發展爲農、工、商都市型。

五、土地使用計畫：（請參見圖四）田中都市計畫有關土地使用計畫部份分述如下：

（一）商業區：自火車站前開始沿中州路、員集路、南北巷兩側及中南路西側設爲地區商業中心。面積爲一五·二六公頃。

（二）文事中心：田中國中之西側因位置適中，且毗鄰地區商業中心，劃爲文事中心，供行政機關、社會福利等方面建築之使用。面積共計二·四三公頃，佔計畫區面積之〇·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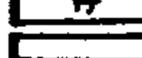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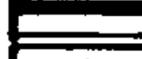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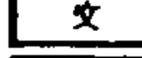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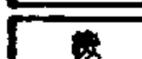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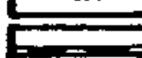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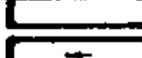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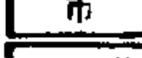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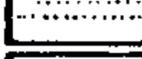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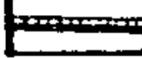
（三）工業區：Ⅱ、4號道路以南，Ⅰ、1號道路以東，鐵路線以西之現台山發食品廠一帶劃爲工業區，面積共計二一·七八公頃，佔計畫區面積之六·五%，除現有工廠外尙可供新設工廠之使用。工業區內並設一主要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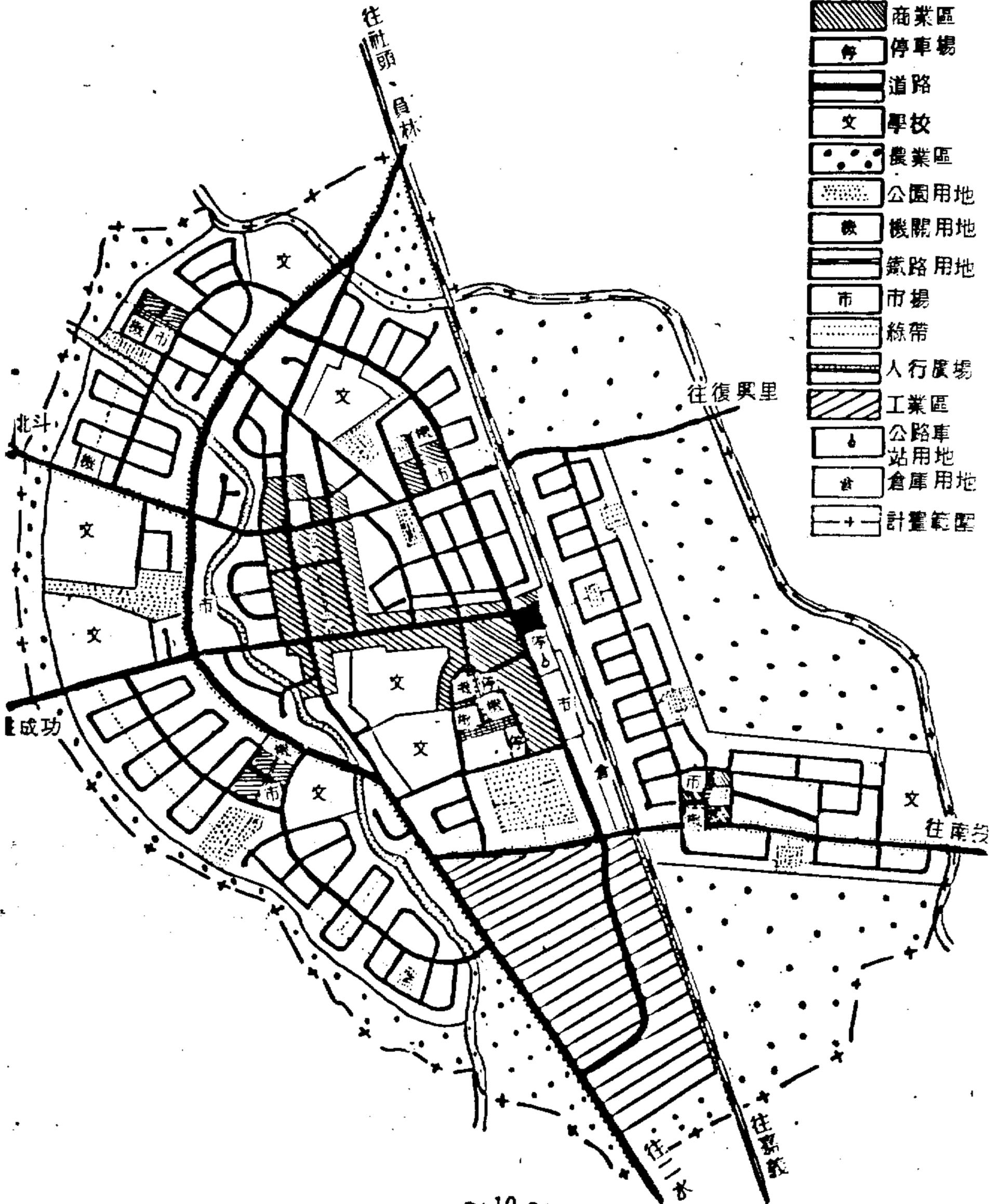
（四）住宅區：依道路系統及地理環境劃爲四個鄰里單元，設Ⅰ、1號幹線道路以東，鐵路線以西之現有市區爲一個鄰里，幹道以西二個鄰里，鐵路線以東爲一個鄰里，每一鄰里均設一國民小學及一鄰里中心，小學及鄰里中心均設有行人步道以便居民通達。鄰里中心均設於主要道路旁，內除商業區外並設一市場及公共建築用地。面積共計一一九·〇〇公頃，佔計畫面積之三五·四%。

（五）遊憩設施：依需求之不同，設市鎮公園二處（公五、公六）；其中公五爲公墓，可美化爲墓地公園，公六位於文事中心南側。各鄰里單元內則設鄰里公園及兒童遊戲場。

圖四 田中都市計畫示意圖

圖例

-  住宅區
-  商業區
-  停車場
-  道路
-  學校
-  農業區
-  公園用地
-  機關用地
-  鐵路用地
-  市場
-  綠帶
-  人行廣場
-  工業區
-  公路車站用地
-  倉庫用地
-  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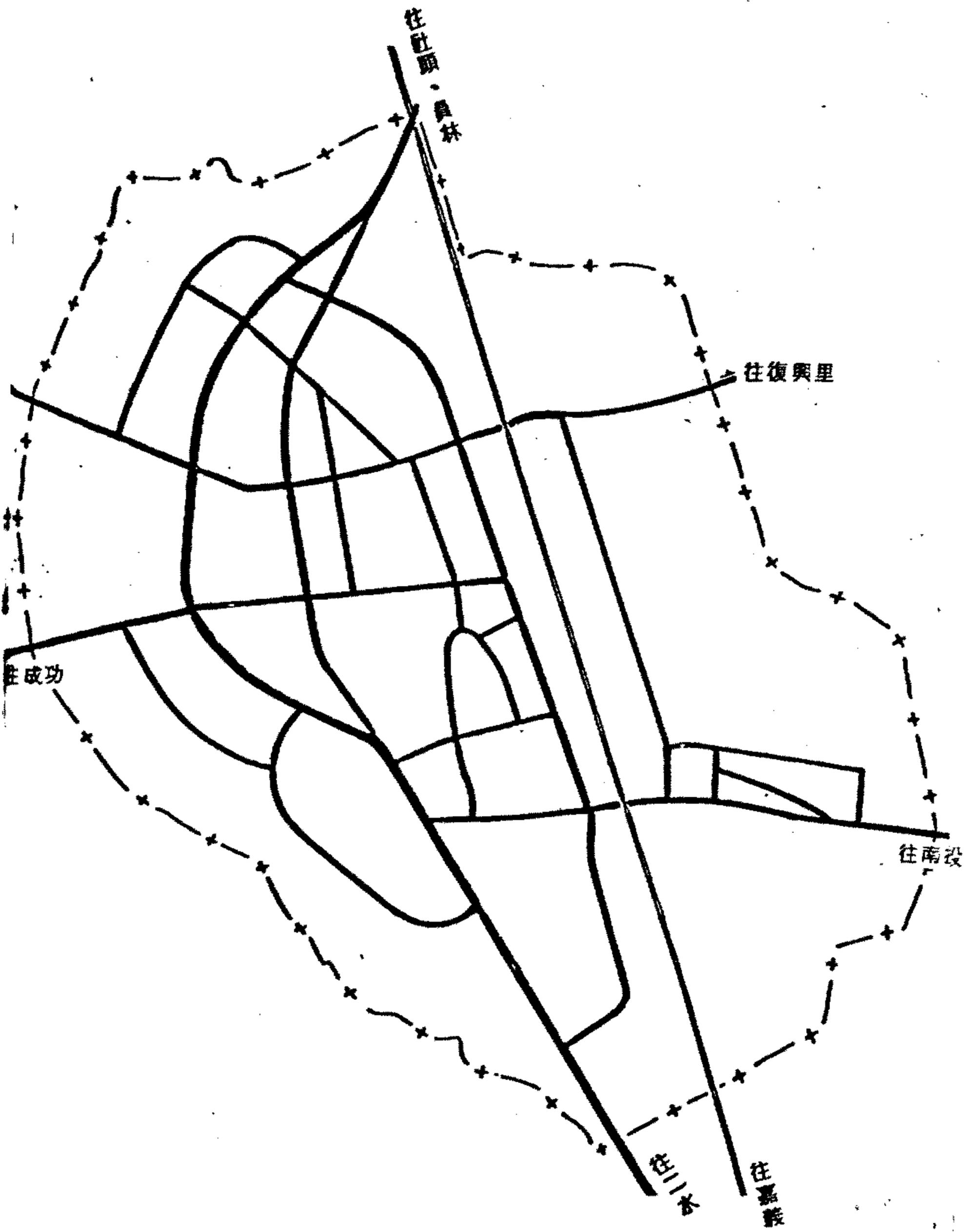


主要幹道及鐵路線兩旁酌留綠帶（道路兩旁各三·五公尺寬）（鐵路線兩旁各五公尺寬），又八堡二圳為灌溉水圳，兩旁加寬並綠化以資保護，同時供遊覽漫步之用。其面積共計一八·五三公頃，估計畫區面積之五·五%。

（六）農業區：為防止田中都市之無限制擴張，上述土地使用之外圍均劃為農業區，在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農業區面積為八四·三八公頃，估計畫區面積之二五·一%。

（七）其他：現有鐵路線及站房仍設為鐵路用地，車站前廣場擴大，並在其南側設一停車場、公路車站、批發市場（市六）及倉庫用地。除中小學外在計畫區之西端設一高級中學預定地一所，面積六·七五公頃。

六、道路系統：（請參見圖五）田中鎮之道路系統計畫，供參照實際地形及未來之需要而擬定，以新設之ⅠⅠ1號為南北主要幹道，路寬一八公尺兩旁並各留三·五公尺綠帶，共為二五公尺寬。由此一幹道設一輔助幹道ⅡⅡ5號，路寬一五公尺，與ⅠⅠ1號成一環狀形。自此一環狀道路分別設通達鄰近鄉鎮之次幹線道路四條。商業區及住宅鄰里單元內之道路自上述幹道分歧設主要道路，再自主要道路分歧設出入道路，以避免不必要之車輛穿梭於住宅區及商業區。商業中心、文事中心及鄰里中心內均設人行廣場以便利前來者觀覽、選購、休憩之用。



田中都市計畫自民國60年5月發布實施迄今，經省政府核定之變更計畫案，計有六案，上述六案之個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分項面積詳見表一，個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請見表二，都市計畫示意圖請見圖三。

第三節 相關指導計畫

田中鎮之相關指導計畫，計有綜合開發計畫、中區區域計畫。其計畫與田中鎮有關者如下：

一、台灣綜合開發計畫：

本鎮列在中部系統，在綜開計畫中無詳列，其以遵照中區區域計畫為主。

二、中區區域計畫：

中區區域計畫台灣省政府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正式公佈，其關於田中鎮者如下：

(一)田中鎮屬於員林地方生活圈，其中心都市為員林鎮，影響範圍包括溪湖、北斗、二水、溪州、田尾、社頭、永靖、埔心等鄉鎮，計畫目標年總人口四六八、七〇〇人，其中都市化人口二八一、九〇〇人，都市化率六〇·一%，員林生活圈除員林外其餘人口皆為外流，其中田中鎮移出率為一·〇〇—一·九九%，宜發展為地方資源型及勞力密集型的工業，田中鎮在中區區域屬於一般市鎮階層，和二水鄉有密切關係。

(二)田中鎮都市計畫區附近有關連絡中區內外之道路如下：

表一 第一次專案通盤檢討前個案變更土地使用分項面積統計表

單位：公頃(ha)

		個案變更後土地使用別及面積				
		人行廣場	商業區	住宅區	機關	合計
個案變更前 土地使用別 及面積	商業區	0.04				0.04
	學校		0.01			0.01
	道路			0.06		0.06
	農業區			2.39		2.39
	住宅				0.29	0.29
	綠地				0.03	0.03
	倉庫用地			0.47		0.47
	合計	0.04	0.01	2.92	0.32	3.29

資料來源：1.省政府62.9.11 省府建四73869號
 2.省政府64.9.26 省府建四93639號
 3.省政府64.5.6 省府建四42478號
 4.省政府64.8.21 省府建四82142號
 5.省政府64.5.6 省府建四42719號
 6.省政府62.8.2 省府建四88104號

表二 第一次專案通盤檢討前之個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單位：公頃(ha)

項 目	個案變更 前面積	個案變 更面積	個案變更 後面積	佔都市發展 用地百分比	佔總面積 百分比	備 註	
都 市 發 展 用 地	住宅區	119.00	+ 2.63	121.63	47.88	36.20	包括人行步道
	公園	9.77		9.77	3.85	2.91	包括周圍人行步道
	綠地	8.76	- 0.03	8.73	3.44	2.60	
	學校	26.15	- 0.01	26.14	10.29	7.78	
	商業區	15.26	- 0.03	15.23	6.00	4.53	
	市場	2.25		2.25	0.89	0.67	
	機關	2.43	+ 0.32	2.75	1.08	0.82	
	工業區	21.78		21.78	8.57	6.48	
	倉庫用地	1.73	- 0.47	1.26	0.50	0.37	
	鐵路用地	4.95		4.95	1.95	1.47	
	道路用地	37.18	- 0.06	37.12	14.61	11.05	
	停車場	0.54		0.54	0.21	0.16	
	公路車站	0.32		0.32	0.12	0.10	
	人行廣場	1.50	+ 0.04	1.54	0.61	0.46	
小 計	251.62		254.01	100.00	75.60		
非 展 市 發 地	農業區	84.38	- 2.39	81.99	-	24.40	
總 計	336.00		336.00	-	100.00		

資料來源：72年4月通盤檢討說明書

(1) 區域聯外道路：由員林—田中—二水—林內（縣141號），為本區域通往嘉雲區域之另一幹道。

(2) 中區區域內主要道路系統：由芳苑、二林、埤頭—北斗—田中—南投（縣150號），為二林經北斗通南投之連絡道。

(三) 本鎮有縱貫鐵路經過。

(四) 田中鎮至民國八十三年之市鎮人口約四二、〇〇〇人，其中都市化人口為三〇、〇〇〇人，都市化率為七一·四%，計畫粗密度為每公頃一三〇人，計畫都市用地為二三〇公頃，田中鎮之集居機能為文教和行政。

(五) 依照中區區域計畫之指導，田中鎮屬一般市鎮，一般市鎮需要有如下一設施：

- (1) 市鎮公園、體育場、游泳池。
- (2) 殯儀館、火葬場、污水處理場。
- (3) 中等學校。
- (4) 圖書館、社會活動場所、醫院。
- (5) 批發市場、市鎮商業中心。

第三章 發展現況與分析

第一節 自然環境

(一)地形：田中鎮位於彰化平原之東南方，八卦台地南端之西側，面積約三三六公頃。東側部分為八卦山脈之丘陵地，其餘部份由東斜西之外，其餘甚為平坦。

田中地區因灌溉水利設施完善（八堡一、二圳由鎮內穿過），水質良好，氣候適中，故盛產農作物。

(二)氣候：本鎮年平均溫度約為攝氏24度，年平均雨量約為一〇〇〇公厘；雨量集中在夏季之六至九月；風向秋冬季多為西北風，夏季則西南風盛行。

第二節 人口及經濟活動

(一)人口成長與變遷：

田中鎮全鎮人口，自民國五十八年之三九二〇四人，遞增至民國六十九年之四五三七四人，十二年共計增加六一七〇人，其年平均增加率為一·二六%；其中年平均自然增加率為一·八一%，年平均社會增加率為負〇·五五%。其自然增加率頗為穩定，約維持在一·六%（二·一%）之間，而社會增加率平均為負〇·五五%，其中除民國六十三、六十五年呈現正值外，

其餘均呈負值，由是知田中鎮人口呈外移現象。（見表三，圖六）。

又田中鎮人口雖呈外移現象，但由於外移現象並不劇烈，較自然增加為低，故就總人口而言仍呈增加之現象。

就都市計畫區域而言，民國五十九年之人口為一四七七〇人，至民國六十九年增加為一六〇〇九人，年平均成長率為〇·八二%，較全鎮年平均成長率為低。計畫區人口佔全鎮人口之比值甚為穩定，約35.1%與38%之間。（表四）

(二) 人口分布與密度：

民國六十九年底，田中鎮全鎮人口為四五三七四人，其中計畫區內人口為一六〇〇九人，佔全鎮人口之三五·二八%。

計畫區內之人口，大部分聚居於計畫道路IV-2（計畫寬度11.米）兩側的北路里、中路里、西路里一帶，其餘部分人口則散居於新庄里、香山里一帶。

田中都市計畫區六十九年底之人口淨密度為一一七人/公頃（見表四）。

(三) 人口組成：

1. 戶量：

田中鎮戶量自民國五十八年之六·三一人/戶，降至民國六十九年之五·九〇人/戶，歷年戶量呈遞減現象，然降低幅度甚小。（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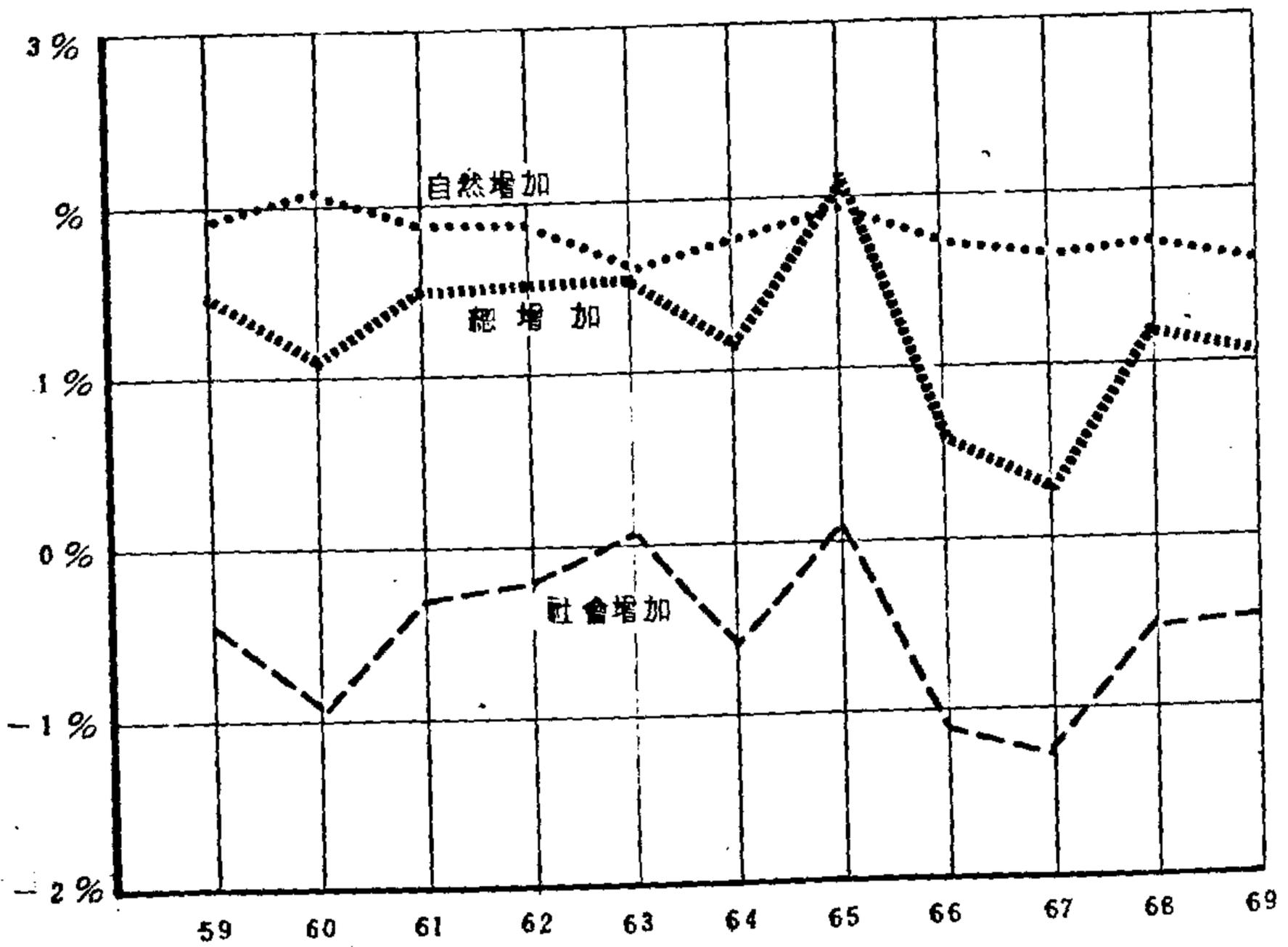
表三 田中鎮歷年人口成長表

單位：人

項 年 目 度	總人口	總增加		自然增加		社會增加	
		人口數	增加率(%)	人口數	增加率(%)	人口數	增加率(%)
58	39204	1128		841		287	
59	40234	582	1.49	768	1.96	-186	-0.48
60	40698	449	1.12	819	2.04	-370	-0.92
61	41319	621	1.53	777	1.91	-156	-0.38
62	41962	643	1.56	770	1.86	-127	-0.31
63	42652	690	1.64	675	1.61	15	0.04
64	43156	504	1.18	771	1.81	-267	-0.63
65	43942	911	2.11	834	1.93	77	0.18
66	44245	303	0.69	766	1.74	-463	-1.05
67	44387	142	0.32	743	1.68	-601	-1.36
68	44895	508	1.14	758	1.71	-230	-0.57
69	45374	479	1.07	721	1.61	-242	-0.54

資料來源：田中鎮戶政事務所

圖六 田中鎮歷年人口成長曲線圖



資料來源：田中鎮戶政事務所

表四 田中鎮都市計畫區內歷年人口成長表

單位：人

項 年 目	全鎮人口	都 市 計 畫 區 內 人 口				
		人 口 數	佔全鎮人口 比例(%)	增 加 數		人口密度 (人/公頃)
				人 口 數	增加率(%)	
59	40234	14770	36.71			108
60	40698	15197	37.34	427	2.89	111
61	41319	15610	37.78	413	2.72	114
62	41962	15685	37.38	75	0.48	115
63	42652	15665	36.73	-20	-0.13	114
64	43156	15636	36.23	-29	-0.19	114
65	43942	15716	35.77	80	0.51	115
66	44245	15843	35.81	127	0.81	116
67	44387	15669	35.30	-174	-1.10	114
68	44895	15640	34.84	-29	-0.19	114
69	45374	16009	35.28	369	2.36	117

資料來源：田中鎮戶政事務所

註：人口密度 = 人口 ÷ (住宅區 + 商業區)

2. 性比例：

田中鎮近十二年來之性比例（男/女）平均爲一一二·一一，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此乃因近年來工業發達，都市工廠需龐大非技術女工，所造成之女性外移較多之故。（表五）。

3. 扶養率：

本鎮之扶養率，民國五十八年爲七八·三%，至民國六十九年爲六一·九四%，依賴人口年以幼年人口佔大部分，而其幼年人口於民國五十八年佔總人口之三九·三七%，至民國六十九年降爲二九·六五%，逐年降低，顯示出爲政府大力倡導家庭計畫之成果。（見表六）

4. 年齡組合：

關於田中鎮人口之年齡組合，是以每五歲爲一組製成人口金字塔（請見表七，圖七）。由人口金字塔顯示，可知田中都市計畫區之人口年齡組合很健全，其中以29歲以下的年青人佔全鎮之大部份人口；其中65、69歲之人口從61年起至69年增加了三倍，由此顯示本鎮65歲以上之老年人口有增多之趨勢。

四 經濟活動：

田中鎮之就業人口，民國五十八年爲一一一五五人，就業率爲二八·四五%；民國六十九年就業人口一六〇一八八人，就業率爲三五·三〇%，其就業人口及就業率均有逐年提高之現象。

表五 田中鎮歷年人數、戶量、性比例表

年 度	戶 數	戶 量 (人/戶)	人 口			性 別 比 (女=100)
			合 計	男	女	
58	6214	6.31	39204	20276	19028	106.03
59	6368	6.31	40234	20932	19302	108.43
60	6560	6.20	40698	21019	19679	106.81
61	6666	6.20	41319	21307	20012	106.47
62	6796	6.17	41962	21807	20155	108.20
63	6891	6.19	42652	22451	20201	111.14
64	6961	6.20	43156	22955	20201	113.63
65	7090	6.20	43942	23578	20364	115.78
66	7182	6.16	44245	23779	20466	116.19
67	7262	6.11	44387	23920	20467	116.87
68	7451	6.03	44895	24246	20649	117.42
69	7696	5.90	45374	24594	20780	118.35

資料來源：田中鎮戶政事務所

表六 田中鎮經濟與依賴人口比較表

年 度	總 人 口	經 濟 人 口(A)		依 賴 人 口 (B)						扶 養 率 $\frac{B}{A}$
		15 歲 ~ 64 歲		0 歲 ~ 14 歲		65 歲 以 上		合 計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58	39204	21984	56.08	15434	39.37	1786	4.55	17220	43.92	78.3
59	40234	23701	58.91	15298	38.02	1235	3.07	16533	41.09	69.8
60	40698	24104	59.23	15264	37.51	1330	3.26	16594	40.77	68.8
61	41319	24607	59.55	15275	36.97	1437	3.48	16712	40.44	69.3
62	41962	25311	60.32	14987	35.72	1664	3.96	16651	39.68	65.8
63	42652	25781	60.44	14808	34.72	2063	4.84	16871	39.56	65.4
64	43156	26272	60.88	14416	33.40	2468	5.72	16884	39.12	64.3
65	43942	26057	59.30	15044	34.24	2841	6.46	17885	40.70	68.6
66	44245	26832	60.64	14230	32.16	3183	7.20	17413	39.35	64.9
67	44387	26985	60.79	13966	31.46	3436	7.75	17402	39.21	64.5
68	44895	27410	61.05	13825	30.80	3660	8.15	17485	38.95	63.80
69	45374	28019	61.75	13454	29.65	3901	8.60	17355	38.25	61.94

資料來源：田中鎮戶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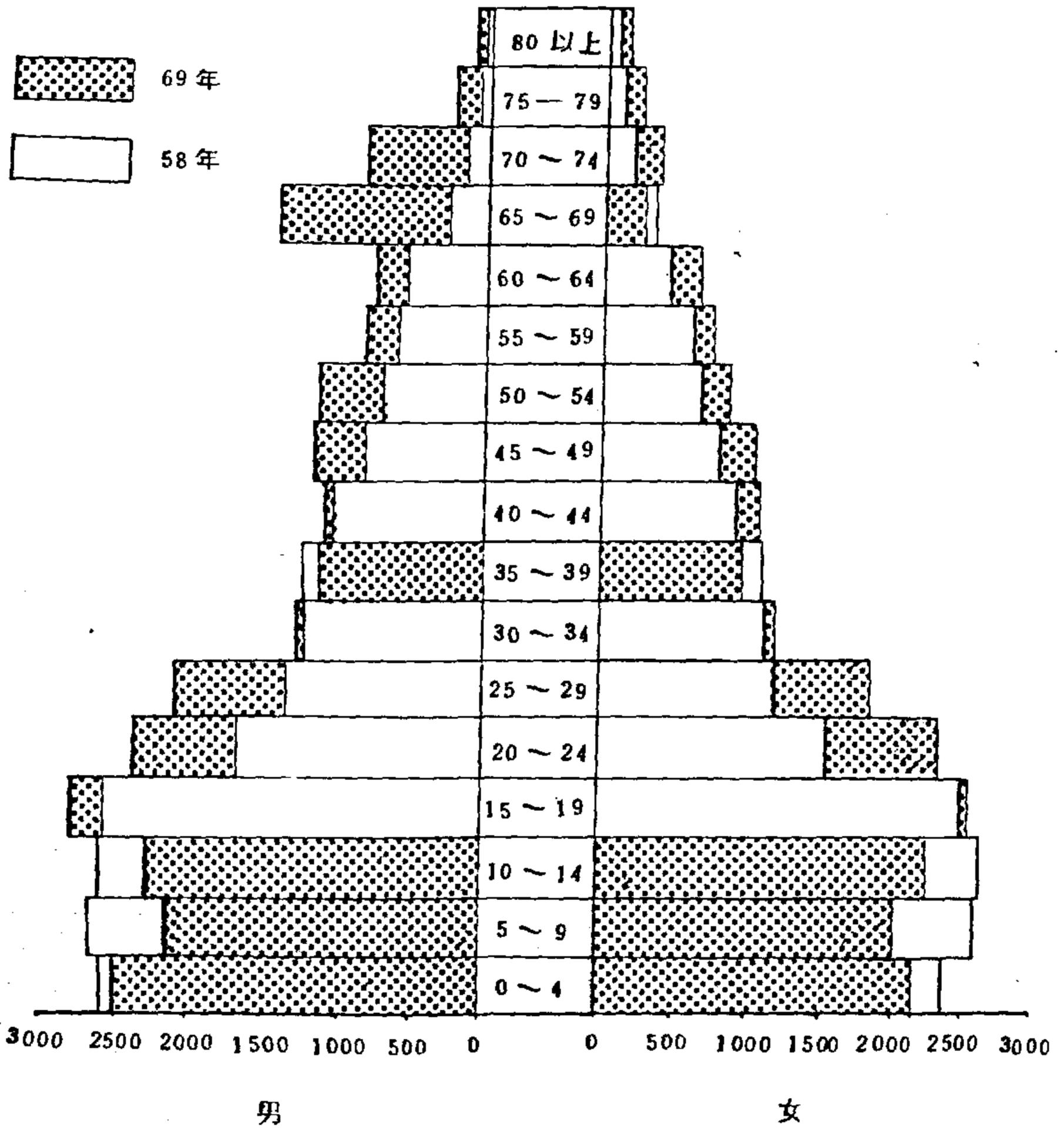
24

表七 田中鎮歷年人口年齡組成表

單位：人

年 別	年 齡	年齡組																	合 計
		0~4	5~9	10~14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65~69	70~74	75~79	80以上	
58	計	4991	5238	5205	5077	3207	2603	2342	2345	1963	1592	1289	1170	1001	605	339	143	94	39204
	男	2593	2676	2604	2577	1697	1406	1241	1245	1061	797	659	588	540	270	137	55	30	20176
	女	2398	2562	2601	2500	1510	1197	1101	1100	902	795	630	582	461	335	202	88	64	19028
59	計	4899	5238	5161	5519	3704	2486	2356	2312	2070	1707	1278	1213	1056	615	382	144	94	40234
	男	2519	2672	2589	2983	1959	1362	1225	1229	1137	898	646	626	559	286	157	53	32	20932
	女	2380	2566	2572	2536	1745	1124	1131	1083	933	809	632	587	497	329	225	91	63	19302
60	計	4917	5237	5110	5160	4063	2446	2459	2319	2179	1767	1373	1174	1164	666	409	151	104	40698
	男	2508	2663	2556	2618	2106	1351	1301	1249	1186	934	700	620	640	321	172	58	36	21019
	女	2409	2574	2554	2542	1957	1095	1158	1070	993	833	673	554	524	345	237	93	68	19679
61	計	4982	5127	5166	5184	4388	2498	2398	2285	2331	1809	1469	1158	1187	738	422	167	110	41319
	男	2513	2597	2581	2632	2249	1353	1273	1228	1275	971	754	594	638	361	183	67	38	21307
	女	2369	2530	2585	2552	2139	1145	1125	1057	1056	838	715	564	549	377	239	100	72	20012
62	計	4757	5058	5172	5189	4609	2597	2415	2230	2332	1897	1506	1210	1326	891	457	204	112	41962
	男	2435	2540	2644	2581	2429	1377	1284	1186	1279	1036	773	625	787	497	208	85	41	21807
	女	2322	2518	2528	2608	2180	1220	1131	1044	1053	861	733	585	539	394	249	119	71	20155
63	計	4680	4961	5167	5103	4660	2721	2396	2273	2327	1961	1605	1241	1494	1177	530	241	115	42652
	男	2392	2563	2610	2549	2454	1459	1275	1205	1262	1091	839	643	970	744	243	105	42	22451
	女	2288	2398	2557	2554	2201	1262	1121	1068	1065	870	766	598	524	433	287	136	73	20201
64	計	4570	4741	5105	5061	4773	3006	2201	2287	2283	2049	1719	1264	1633	1462	590	286	130	43150
	男	2340	2458	2602	2510	2485	1645	1187	1192	1219	1157	928	645	1118	997	303	124	45	22955
	女	2230	2283	2499	2551	2288	1361	1014	1095	1064	892	791	619	515	465	287	162	85	20201
65	計	4701	4596	5747	5174	4809	3267	2129	2088	2245	2128	1708	1328	1581	1722	674	310	135	43942
	男	2450	2384	2610	2627	2545	1759	1150	1204	1201	1167	924	685	1066	1255	361	141	49	23578
	女	2251	2212	2537	2547	2264	1508	979	1084	1044	961	784	643	575	467	313	169	86	20364
66	計	4722	4515	4993	5280	4775	3475	2124	2227	2201	2220	1744	1402	1385	1892	806	329	155	44245
	男	2520	2323	2527	2726	2472	1869	1131	1167	1183	1206	959	736	852	1415	487	146	60	23779
	女	2202	2192	2466	2554	2303	1606	993	1060	1018	1014	785	666	533	477	319	183	95	20466
67	計	4691	4381	4894	5238	4825	3615	2167	2184	2150	2210	1809	1423	1364	1976	905	369	186	44387
	男	2519	2254	2452	2757	2451	1995	1141	1138	1143	1195	1000	750	808	1489	512	186	70	23920
	女	2172	2127	2442	2481	2374	1620	1026	1046	1007	1015	809	673	556	487	333	183	116	20467
68	計	4821	4192	4812	5312	4777	3772	2233	2165	2174	2246	1883	1514	1334	1965	1099	396	200	44895
	男	2543	2140	2474	2787	2447	2061	1193	1129	1150	1191	1060	805	775	1489	736	184	82	24246
	女	2278	2052	2338	2525	2330	1711	1040	1036	1024	1055	823	709	559	476	363	212	110	20649
69	計	4696	4145	4613	5304	4868	3911	2481	2081	2167	2222	1999	1591	1395	1956	1274	447	224	45374
	男	2509	2144	2373	2786	2479	2089	1333	1108	1113	1169	1126	856	839	1484	877	222	96	24594
	女	2187	2001	2240	2518	2389	1822	1148	973	1054	1053	873	735	656	472	397	225	128	20780

圖七 田中鎮人口金字塔圖



資料來源：田中鎮戶政事務所

（見表八・圖八）。

田中鎮的第一次產業人口，民國五十八年佔總就業人口之五三・〇一%，民國六十一年降為四〇・九二%，而在民國六十一年至六十九年間，皆維持在三七%—四一%之間，可見其第一次產業非常穩定；而其第二次產業由民國五十八年佔總就業人口之一一・一四%增加至民國六十九年之二六・二四%，呈現相當程度之成長；第三次產業人口，其佔總就業人口之比率相當穩定，十二年來皆保持在三四%—三八%之間。

由產業結構三角圖可知（見圖九），就整體而言，各級產業雖有變化，但其變化程度不大；就目前而言，本鎮之主要經濟活動仍以第一次產業為主，其中尤以農業為重，然漸有一、三次產業並重之趨勢。

第四章 檢討分析

第一節 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配合中部區域計畫，以民國八十三年為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為三萬人。

第二節 公共設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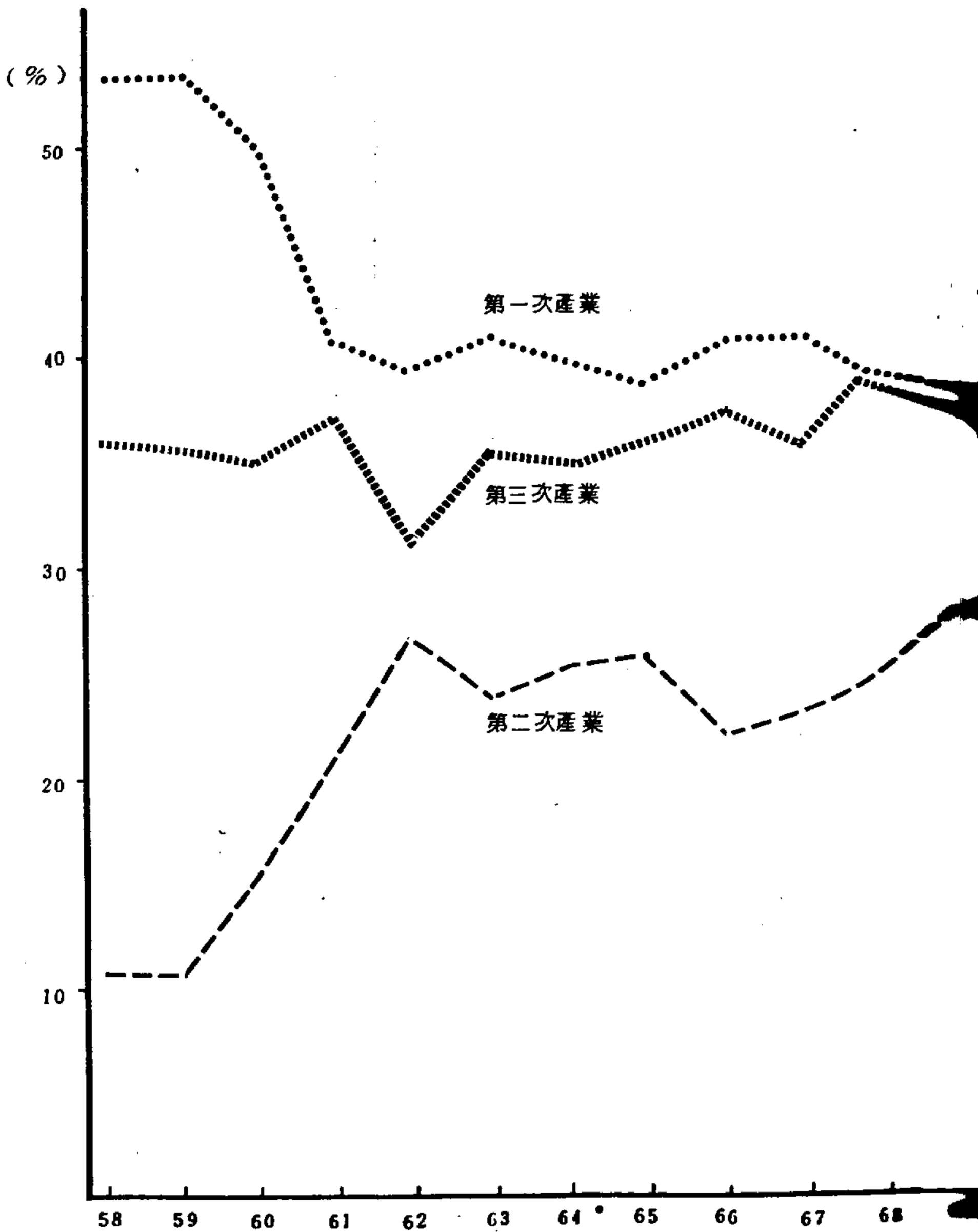
表八 田中鎮歷年產業人口成長表

單位：人

項 目 年 度	總人口 (A)	就業人口 (B)		第一次產業		第二次產業		第三次產業	
		人口數	佔A之 百分比	人口數	佔B之 百分比	人口數	佔B之 百分比	人口數	佔B之 百分比
58	39204	11155	28.45	5913	53.01	1243	11.14	3999	35.85
59	40234	11201	27.84	6009	53.65	1232	11.00	3959	35.35
60	40698	12326	30.29	6148	49.88	1884	15.28	4294	34.84
61	41319	14960	36.21	6121	40.92	3272	21.87	5567	37.21
62	41962	16029	38.20	6288	39.23	4344	27.10	5397	33.67
63	42652	14903	35.00	6078	40.79	3571	23.96	5253	35.25
64	43156	15457	35.82	6141	39.73	3904	25.26	5412	35.01
65	43942	15218	34.63	5836	38.35	3925	25.79	5457	35.86
66	44245	15124	34.18	6153	40.68	3348	22.14	5623	37.18
67	44387	15299	35.37	6405	40.81	3677	23.42	5616	35.77
68	44895	15743	35.07	5977	37.97	3799	24.13	5967	37.90
69	45374	16018	35.30	5974	37.30	4203	26.24	5841	3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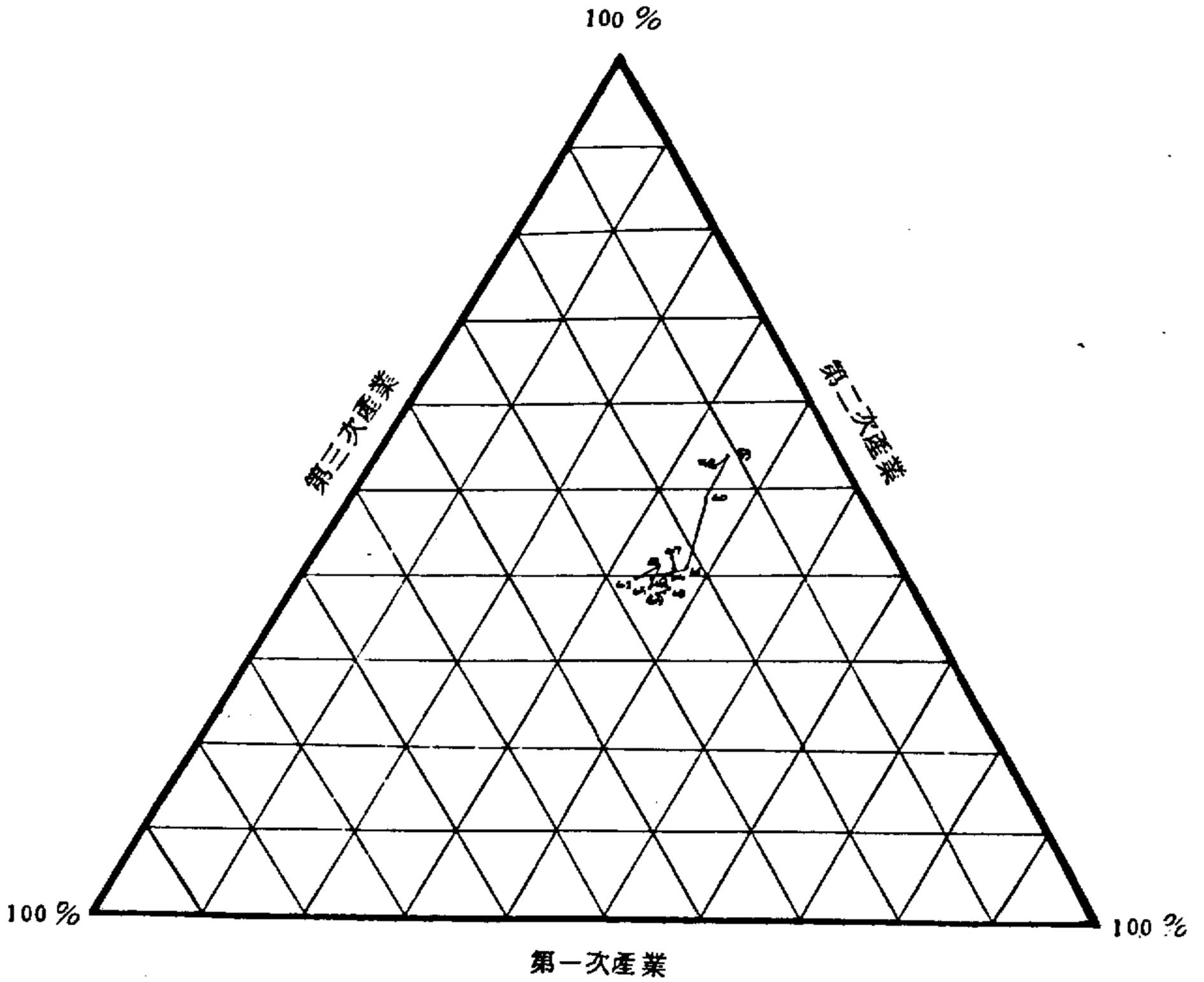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田中鎮戶政事務所

圖八 田中鎮各次產業人口成長曲線圖



資料來源：田中鎮戶政事務所

圖九 田中鎮產業結構三角圖（民國58～69年）



資料來源：田中鎮戶政事務所

依據「台灣省第一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原則」所定之標準及人民陳情案件綜理如下：

(一)兒童遊樂場：

現計畫沒有兒童遊樂場，而兒童遊樂場面積得併入公園計算。故未另行增設。

(二)公園：

計畫人口在三萬人以下者，其外圍為空曠之山林或農地，得不設置公園。但每千人需設〇・〇四公頃兒童遊樂場，以此併入公園，則公園需要一・二公頃。現有計畫公園面積六・五七公頃，需要面積一・二公頃，多出五・三七公頃。

(三)體育場：

五萬人以下者，得不設置體育場，現有計畫體育場面積二・六五公頃，多出二・六五公頃。

(四)國中(小)

現有計畫國小面積一一・四公頃，國中七・〇四公頃，因為服務對象為全鎮學童，國小至民國八十三年需要一〇・六公頃，尚多出〇・八公頃，國中至民國八十三年需要八・四八公頃，尚不足一・四四公頃。八十三年全鎮人口以五三〇〇〇人計算。

(五)高中

現有計畫文高五・三五公頃，檢討原則指出「縣轄市、省轄市及超過十五萬人之鄉鎮高中

(職)保留地，原則一律保留，其餘得變更爲其他使用分區。現有計畫多出五·三五公頃。

(六)機關用地

現有機關用地共有一·一六公頃，已開闢〇·六七公頃，尚有機關二面積〇·二六公頃及機關三面積〇·二三公頃，無指定使用指用機關。

(七)加油站用地

現有計畫面積〇·一四公頃，已開闢使用。

(八)鐵路用地

現有計畫面積四·九五公頃，已開闢使用。

(九)市場

市場分爲批發市場及零售市場，前者按實際需要檢討之，後者計畫人口五萬人以下者，以每千人〇·〇一公頃爲原則，田中都市計畫區計需市場〇·三公頃。現有計畫零售市場面積二·二五公頃，多出一·九五公頃。

(十)綠地

按實際需要檢討，現有計畫綠地面積三·七公頃。

(十一)倉庫用地

現有計畫倉庫用地爲一·二六公頃。按實際需要檢討。

(三) 人行廣場

現有計畫人行廣場面積一·五四公頃。

(四) 廣場、停車場

現有計畫停車場面積〇·五四公頃，廣場兼停車場面積有一·一六公頃，共有一·七公頃。按實際需要檢討之。

(五) 公路車站

現有計畫面積〇·三二公頃。

(六) 行水區

現有計畫面積二·九五公頃。視實際需要檢討。

第三節 道路系統計畫

現有計畫面積四〇·〇五公頃，分爲聯外道路及區內道路：

(一) 聯外道路：計六條，計畫寬度爲十八公尺及十五公尺，通往北斗、成功、員林、二水、後興里及八堡一圳等地。

(二) 區內道路：以聯外道路爲主分歧劃設十二公尺、十一公尺及十公尺寬之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及出入道路，另酌設四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第五章 檢討結果

第一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

通盤檢討後維持原計畫範圍及面積，計畫範圍北起北路里鐵路公路交叉點，南迄計畫工業區止，西至公墓，東迄於八堡一圳；計畫面積為三三六·〇〇公頃。

第二節 計畫年期

配合中部區域計畫，以民國八十五年為計畫目標年。

第三節 計畫人口與密度

計畫人口仍為三萬人，粗密度為每公頃一三〇人。

第四節 土地使用計畫

一、住宅區

依檢討結果，因部份公共設施用地之變更而使得住宅區面積增加一一·四一公頃，今詳述如下：

- (1) 文高(五・三五公頃)附帶條件變更爲住宅區。
 - (2) 公一(〇・六五公頃)附帶條件變更爲住宅區。
 - (3) 公二(一・二九公頃)附帶條件變更爲住宅區。
 - (4) 公二(二・〇・一七公頃)附帶條件變更爲住宅區。
 - (5) 公三(三・〇・四九公頃)附帶條件變更爲住宅區。
 - (6) 公四(五・〇・三八公頃)附帶條件變更爲住宅區。
 - (7) 市七(〇・一七公頃)附帶條件變更爲住宅區。
 - (8) 體一(二・六五公頃)附帶條件變更爲住宅區。
 - (9) 機二(〇・二六公頃)附帶條件變更爲住宅區。
- 檢討後住宅區面積爲一三四・四五公頃。

二、商業區

商業區因部份公共設施用地之變更而增加四・五五三公頃，其結果如下：

- (1) 公三(二・〇・二八公頃)附帶條件變更爲商業區。
- (2) 公四(四・〇・二一公頃)附帶條件變更爲商業區。
- (3) 市一(〇・二四公頃)附帶條件變更爲商業區。

- (4) 市二(〇・二三公頃)附帶條件變更爲商業區。
 - (5) 市三(〇・二五公頃)附帶條件變更爲商業區。
 - (6) 市四(〇・二〇公頃)附帶條件變更爲商業區。
 - (7) 市六(〇・八九公頃)附帶條件變更爲商業區。
 - (8) 文中(中)一東北角部份(〇・〇三六公頃)變更爲商業區。
 - (9) 文(小)三(一)二西北角部份(〇・〇一六七五公頃)、東側(〇・〇二七公頃)及東南角(〇・〇三〇二五公頃)變更爲商業區。
 - (10) 機三(〇・二三公頃)附帶條件變更爲商業區。
 - (11) 停二(〇・一四公頃)附帶條件變更爲商業區。
 - (12) 停三(〇・二四公頃)附帶條件變更爲商業區。
 - (13) 廣(停)二(〇・一四公頃)附帶條件變更爲商業區。
 - (14) 廣(停)三(〇・七公頃)附帶條件變更爲商業區。
 - (15) 人行廣場25米及12米寬(面積〇・五七七五公頃)附帶條件變更爲商業區。
 - (16) 火車站前廣場南側二十米寬、六十米長(〇・一一五五公頃)變更爲商業區。
- 檢討後商業區面積爲二〇・五三三公頃。

三、工業區

經本次檢討結果，工業區維持原計畫，計畫面積二一·七八公頃。

四、倉庫用地

經本次檢討結果，倉庫用地維持原計畫，計畫面積一·二六公頃。

五、鐵路用地

經本次檢討結果，鐵路用地維持原計畫，計畫面積四·九五公頃。

六、行水區

經本次檢討結果，行水區維持原計畫，計畫面積二·九五公頃。

七、農業區

經本次檢討結果，農業區維持原計畫，計畫面積為八一·七六公頃。

第五節 公共設施計畫

一、學校

(一) 國民小學

本次檢討結果將文(小)三(一)二西北角(〇・〇一六七五公頃)、東側(〇・〇二七公頃)及東南側(〇・〇三〇二五公頃)已有合法建物部份變更爲商業區。面積共〇・〇七四公頃。經檢討後文小面積減少〇・〇七四公頃，計畫面積爲一一・三二六公頃。

(二) 國民中學

本次檢討結果將文(中)一東北角已有合法建物部份(〇・〇三六公頃)變更爲商業區。經檢討後文(中)面積減少〇・〇三六公頃，文(中)面積爲七・〇〇四公頃。

(三) 高中(職)

檢討結果撤銷文高預定地，面積五・三五公頃，附帶條件全部變更爲住宅區。檢討後文高面積減少五・三五公頃，面積爲零。

檢討後學校用地面積爲一八・三三公頃。

二、公園

公園預定地檢討結果如下：

(一) 公一(〇・六五公頃)附帶條件變更爲住宅區。

- (二) 公二-一(一·二九公頃) 附帶條件變更爲住宅區。
- (三) 公二-二(〇·一七公頃) 附帶條件變更爲住宅區。
- (四) 公三-三(〇·四九公頃) 附帶條件變更爲住宅區。
- (五) 公四-五(〇·三八公頃) 附帶條件變更爲住宅區。
- (六) 公三-二(〇·二八公頃) 附帶條件變更爲商業區。
- (七) 公四-四(〇·二一公頃) 附帶條件變更爲商業區。

公園預定地面積共減少三·四七公頃，公園計畫面積爲三·一公頃。

三、綠地

爲符合需要綠帶全部變更爲道路

- (一) 道路Ⅱ-1 兩旁綠帶變更爲道路用地，面積〇·二七公頃。
 - (二) 道路Ⅱ-4 兩旁綠帶變更爲道路用地，面積〇·七五公頃。
 - (三) 體育場東西南側、公園邊及住宅區綠帶變更爲道路，面積〇·七七公頃。
- 檢討後綠地減少一·七九公頃，面積爲一·九一公頃。

四、市場

市場用地經檢討結果如下：

- (一)市一(〇・二四公頃)附帶條件變更爲商業區。
- (二)市二(〇・二三公頃)附帶條件變更爲商業區。
- (三)市三(〇・二五公頃)附帶條件變更爲商業區。
- (四)市四(〇・二〇公頃)附帶條件變更爲商業區。
- (五)市六(〇・八九公頃)附帶條件變更爲商業區。
- (六)市七(〇・一七公頃)附帶條件變更爲住宅區。

檢討結果，市場用地減少一・九八公頃，計畫面積爲〇・一一公頃。

五、機關

機關用地經檢討結果如下：

- (一)機三(〇・二三公頃)附帶條件變更爲商業區。
- (二)機二(〇・二六公頃)附帶條件變更爲住宅區。

檢討結果，機關用地減少〇・四九公頃，計畫面積爲〇・六七公頃。

六、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經檢討後結果如下：

- (一)道Ⅱ—1兩旁綠帶變更爲道路用地，面積〇·二七公頃。
- (二)道Ⅱ—4兩旁綠帶變更爲道路用地，面積〇·七五公頃。
- (三)體育場東西南側、公園邊及住宅區綠帶變更爲道路，面積爲〇·七七公頃。

檢討結果，道路用地增加一·七九公頃，計畫面積爲四一·八四公頃。

七、停車場

停車場檢討結果如下：

Ⅲ—9—12及Ⅲ—8—12道路所圍範圍附帶條件變更爲商業區，其範圍內之停車場變更如下：

- (一)停二(〇·一四公頃)附帶條件變更爲商業區。
- (二)停三(〇·二四公頃)附帶條件變更爲商業區。
- (三)火車站前廣場南側臨時停車場西北角因廣場變更爲商業區，截角部份(〇·〇〇二公頃)由廣場變更爲停車場。

檢討結果，停車場面積減少〇·三七八公頃。計畫面積〇·一六二公頃。

八、公路車站用地

檢討結果因公路局不經過田中，所以公路車站用地（〇・三二公頃）變更爲車站用地，以供其他客運使用。

檢討後公路車站用地減少〇・三二公頃後，無公路車站用地。

九、車站用地

因公路車站用地變更爲車站用地（〇・三二公頃），檢討後客運車站用地增加〇・三二公頃。計畫面積爲〇・三二公頃。

十、人行廣場

人行廣場檢討結果如下：

(一) III—9—12 以北及 III—8—12 道路所圍範圍附帶條件變更爲商業區，其中 25 米寬及 12 米寬人行廣場 〇・五七七五公頃，附帶條件變更爲商業區。

(二) 火車站前廣場南側寬 20 公尺，寬約 58 公尺，面積 〇・一一五五公頃，因有建物，變更爲商業區。

(三) 火車站前廣場西南角截角處，由廣場（〇・〇〇二公頃）變更爲停車場。
檢討後廣場用地面積減少 〇・六九五公頃。計畫面積爲 〇・八四五公頃。

六、加油站

本次檢討結果維持原計畫，計畫面積〇·一四公頃。

七、廣場兼停車場

本次檢討結果Ⅲ—9—12以北及Ⅲ—8—12道路所圍範圍附帶條件變更爲商業區，其中廣(停)變更如下：

(一)廣(停)二(〇·一四公頃)附帶條件變更爲商業區。

(二)廣(停)三(〇·七公頃)附帶條件變更爲商業區。

檢討後廣場兼停車場減少〇·八四公頃，計畫面積爲〇·三二公頃。

八、體育場

本次檢討將體育場用地附帶條件變更爲住宅區，面積二·六五公頃，檢討後不再有體育場用地。

九、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場

本次檢討未變更，計畫面積仍爲〇·四一公頃。

第六節 道路系統計畫

本計畫區內除道Ⅱ—1及道Ⅱ—4因兩旁各三·五公尺寬之綠帶變更爲道路用地，使得道路寬度由原來十五公尺，增加爲二十二公尺，體育場西南側、公園邊及住宅區綠帶變更爲道路以外，其餘道路系統皆維持原計畫。道路面積計增加一·七九公頃。檢討後道路用地面積爲四一·八四公頃。

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詳如表九，變更田中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位置示意圖如圖十。

第七節 原有計畫之變更

原計畫經發展現況分析，其所需變更之項目、內容與變更理由如下列各表：

- (一)表十 變更內容綜理表。
- (二)表十一 個案面積增減綜理表。
- (三)表十二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
- (四)表十三 變更田中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明細表。
- (五)表十四 變更田中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後道路系統表

表九 變更田中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前後面積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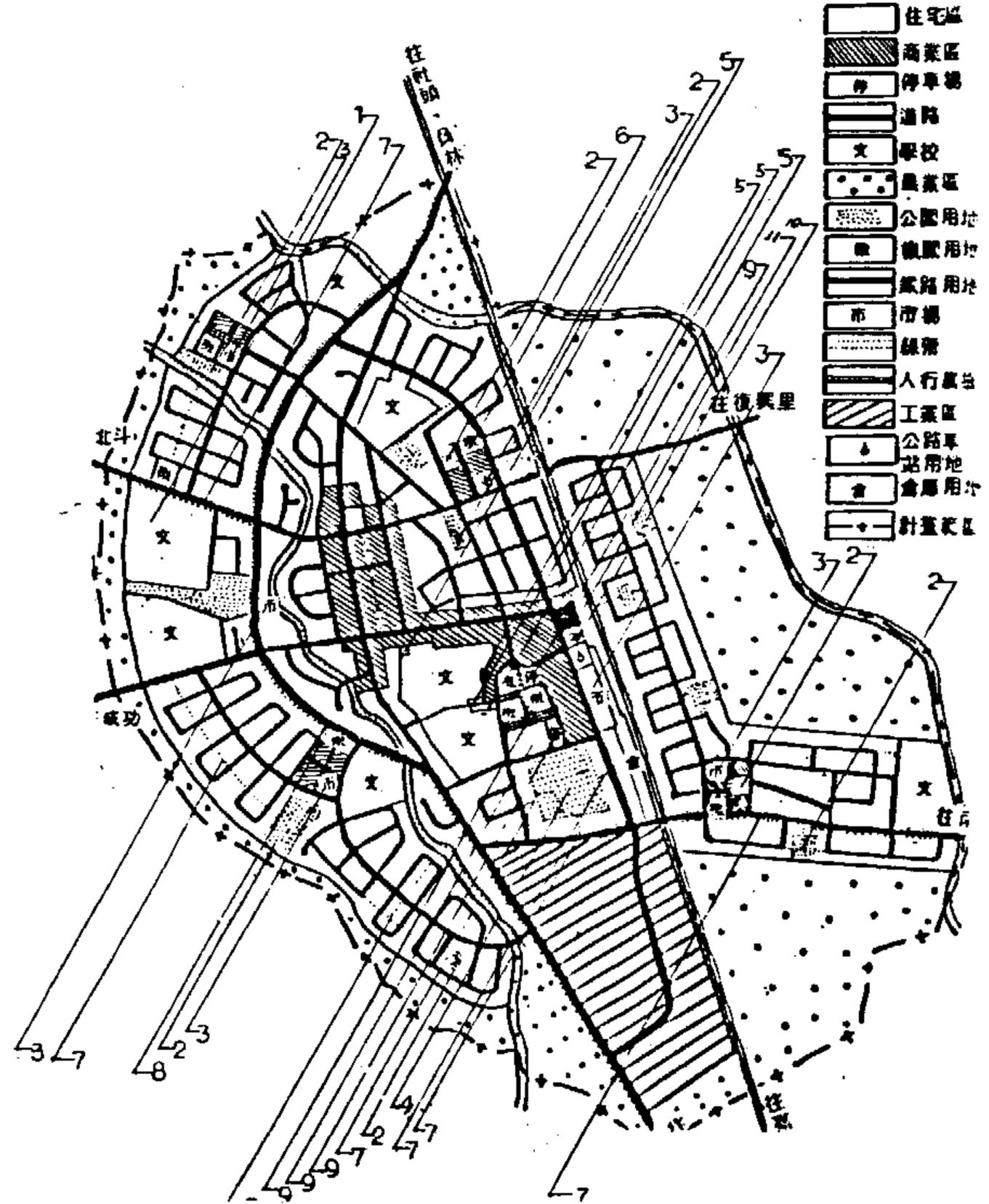
單位：公頃

項 目	專案通盤檢討前			專案通盤檢討後			檢討後 增減面積	備註	
	面積	佔都市發 展用地 百分比	佔總面積 百分比	面積	佔都市發 展用地 百分比	佔總面積 百分比			
都 市 發 展 用 地	住宅區	123.04	48.96	36.62	134.45	53.50	40.01	+11.41	
	公園	6.57	2.61	1.96	3.10	1.23	0.92	- 3.47	
	綠地	3.70	1.47	1.10	1.91	0.76	0.57	- 1.79	
	學校	23.79	9.47	7.08	18.33	7.29	5.46	- 5.46	
	商業區	15.98	6.36	4.76	20.533	8.17	6.11	+ 4.553	
	市場	2.25	0.90	0.67	0.27	0.11	0.08	- 1.98	
	機關	1.16	0.46	0.35	0.67	0.27	0.20	- 0.49	
	工業區	21.78	8.67	6.48	21.78	8.67	6.48		
	倉庫用地	1.26	0.50	0.37	1.26	0.50	0.37		
	鐵路用地	4.95	1.97	1.47	4.95	1.97	1.47		
	道路用地	40.05	15.94	11.92	41.84	16.65	12.45	+ 1.79	
	停車場	0.54	0.21	0.16	0.162	0.06	0.05	- 0.378	
	公路車站	0.32	0.13	0.10	0	0	0	- 0.32	
	車站用地	0	0	0	0.32	0.13	0.10	+ 0.32	
	人行廣場	1.54	0.61	0.45	0.845	0.33	0.25	- 0.695	
	加油站	0.14	0.06	0.04	0.14	0.06	0.04		
	廣場兼 停車場	1.16	0.46	0.35	0.32	0.13	0.10	- 0.84	
	體育場	2.65	1.06	0.79	0	0	0	- 2.65	
	鄰里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	0.41	0.16	0.12	0.41	0.16	0.12		
	小計	251.29	100.00	74.78	251.29	100.00	74.78		
非發展 都市地	行水區	2.95	-	0.88	2.95	-	0.88		
	農業區	81.76	-	24.33	81.76	-	24.33		
	小計	84.71	-	25.21	84.71	-	25.21		
總計	336.00	-	100.00	336.00	-	100.00			

變更田中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內容摘要

編號	原計畫案編號	變更內容摘要
1	一·七·十三 11.6.17.21.22	文高變更爲住宅區 面積5.35公頃
2	二·9	公一(0.85公頃)·公二~一(0.29公頃)·公二~二(0.17公頃)·公四~五(0.39公頃)·公三~三(0.49公頃)變更爲住宅區 面積共2.98公頃。 公三~二(0.28公頃)·公四~四(0.21公頃)變更爲商業區 面積共0.49公頃。
3	三 四 1.12.13	市一(0.24公頃)·市二(0.23公頃)·市三(0.25公頃)·市四(0.20公頃)·市六(0.89公頃)變更爲商業區 面積共1.81公頃。 市七變更爲住宅區 面積0.17公頃。
4	八·五	鐵一變更爲住宅區 面積2.65公頃。
5	高·天· 道1	文(中)一變更爲商業區 面積0.036公頃。 文(小)三~二變更爲商業區 0.01675(西北)+0.027(東)+0.03025(東南) 共0.074公頃
6	高·4·8	鐵三變更爲商業區 面積0.23公頃。
7	五 八·十	道路Ⅰ-1兩旁綠帶變更爲道路用地 面積0.27公頃。 道路Ⅰ-4兩旁綠帶變更爲道路 面積0.75公頃 體育場東西兩側、公園邊及住宅區綠帶變更爲道路 面積0.77公頃
8	五	鐵二變更爲住宅區 面積0.26公頃
9	高·道11· 道4·道7· 道8 天五	道-9-12及道-8-12 道路所圍範圍變更爲商業區。 停二變更爲商業區 面積0.14公頃 停三變更爲商業區 面積0.24公頃 廣(停)二變更爲商業區 面積0.14公頃 廣(停)三變更爲商業區 面積0.7公頃 人行廣場(25M及12M寬)變更爲商業區 面積0.58公頃
10	道6	公路車站用地變更爲車站用地 面積0.32公頃
11	道3	火車站前廣場(南側)變更爲商業區 面積0.1156公頃。 火車站前廣場(南側)(臨停車場西北角)變更爲停車場 面積0.002公頃。

圖十 變更田中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位置示意圖 圖例



表十 變更內容綜理表

調整 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1	一、七、五 11. 16. 17.	大新段	文高一學 校用地（ 面積五· 三五公頃	(1)住宅區	因教育廳表示不予征收，且田中都 市計劃人口未超過十五萬人，已符 合省訂審查原則，應予撤銷變更爲 住宅區。	附帶條件：應另行擬定細部計 畫（含配置適當之 公共設施用地與擬 具具體公平合理之 事業及財務計畫） ，並俟細部計畫完 成法定程序發布實 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2	二、九 21. 22	卓乃潭段 470 471 公一 472 公一 公二一一 公二一一	公園（○ 六五公 頃） 公園（一 二九公 頃） 公園（○ 一七公 頃）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一)公五爲公有土地公四一一、公四 一二、公四一三已開闢作爲公園 使用，公兒(一)都市計畫訂有附帶 條件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並 已經核定重劃範圍應維持原計畫。 (二)公一公二一一公二一二公四一五 公三一二撤銷變更爲住宅區，公 三一二公四一四撤銷變更爲商業	附帶條件：應另行擬定細部計 畫（含配置適當之 公共設施用地與擬 具具體公平合理之 事業及財務計畫） ，並俟細部計畫完 成法定程序發布實 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調整 編號		原 編號		位 置		變更 內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3		三四 1. 12 13.		市一 市二	公四—四 公三—二 公三—三 公四—五	原計畫 新計畫	市場(○) 市場(○) 公園(○) 公園(○) 住宅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商業區 商業區 商業區	區(符合檢討原則第二十一項)		市五已開闢○·二七公頃與檢討原則第十二(一)所訂標準僅不足○· ○三公頃不影響都市使用品質，原 規劃市一市二市三市四市六應予撤	附帶條件：應另行擬定細部計 畫(含配置適當之 公共設施用地與擬 具具體公平合理之

調整 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市七	市六	市四	市三
變更 內容	原計畫	新計畫		
變 更 理 由	<p>銷變更爲商業區，市七應予撤銷變更爲住宅區。</p>			
備 註	<p>附帶條件：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p> <p>事業及財務計畫） ，並俟細部計畫完 成法定程序發布實 施後始得發照建築</p>			
4				
八、六				
468-2 田 體 846 中 一 700 小 段 469-10	市場（○ ・二五公 頃）	市場（○ ・二公頃）	市場（○ ・八九公 頃）	市場（○ ・一七公 頃）
體育場（ 二・六五 公頃）	住宅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商業區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商業區
<p>符合檢討原則四（一）變更爲住宅區</p>	<p>銷變更爲商業區，市七應予撤銷變更爲住宅區。</p>			
<p>附帶條件：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p> <p>事業及財務計畫） ，並俟細部計畫完 成法定程序發布實 施後始得發照建築</p>	<p>附帶條件：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p> <p>事業及財務計畫） ，並俟細部計畫完 成法定程序發布實 施後始得發照建築</p>			

調整 編號			原 編 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5	吉夫 逾1				變 更 內 容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文中) 一東北 角	國中預定 地(○· ○三六公 頃)	商業區		變 更 內 容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文(小) 三一 二 西北角	國中預定 地(○· ○一六七 五公頃)	商業區		變 更 內 容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東側	國中預定 地(○· ○二七公 頃)	商業區		變 更 內 容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變 更 內 容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據田中國小代表稱不影響學校之整體使用，為避免拆除合法房屋造成人民損失，將原有民房部份予以撤銷變更為商業區，其餘維持原計畫。	變 更 內 容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變 更 內 容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變 更 內 容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變 更 內 容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變 更 內 容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變 更 內 容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調整 編號	6	7
原編號	去4.8.	八十一 23
位 置	東南角 機三	道路II— 兩旁綠帶 道路II—4 兩旁綠帶
變更 內容	國小預定 地(〇〇〇 三〇二 五公頃) 機關用地 〇三三	綠帶(〇〇 二七公頃) 綠帶(〇〇 七五公頃)
新計畫	商業區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變更 理由	機三無指定使用機關及開關計畫， 應予撤銷。	避免興建房屋退縮。
備 註	附帶條件：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調整 編號		8	9
原編號		25.	西五、 逾四、 逾七、
位 置	體育場東、 西、南側、 公園旁邊及 住宅區的綠 帶	機二	Ⅲ—9—12 以北與Ⅲ— 8—12道路
變更 內容	原計畫 線帶(○ ·七七公 頃)	機關用地 (○·二 六公頃)	停二(○· 一四公頃) 停三(○·
	新計畫 道路用地	住宅區	商業區 商業區
變 更 理 由		機二無指定使用機關及開闢計畫應 予撤銷。	符合公平原則。
備 註		附帶條件：應另行擬定細部計 畫(含配置適當之 公共設施用地與擬 具具體公平合理之 事業及財務計畫) ，並俟細部計畫完 成法定程序發布實 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Ⅲ—9—12公尺道路以北與Ⅲ —8—12公尺道路所圍之範圍 ，附帶條件變更爲商業區。

10		調整 編號
逾六		原編號
地 公路車站用	所圍之範圍	位 置
公路車站 用地(○ ·三二公 頃)	二四公頃) 廣停二(○ ·一四公頃) 廣停三(○ ·七公頃) 人行廣場(○ ·五七七 五公頃)	變更 內容 原計畫
車站用地	商業區 商業區 商業區	新計畫
公路局不經該地區改爲車站用地供 其他客運設站。		變 更 理 由
	附帶條件：應另行擬定細部計 畫(含配置適當之 公共設施用地與擬 具具體公平合理之 事業及財務計畫) ，並俟細部計畫完 成法定程序發布實 施後始能發照建築。	備 註

11	調整 編號
逾3.	原 編號
火車站前廣 場南側(田 中鎮中德段 1761 1762 地號)	位 置
廣場	變 更 內 容 原 計 畫
商業區 (○・一 一五五公 頃) 停車場 (○・○ ○二公頃) (位在 停車場西 北角之截 角)	新 計 畫
已建辦公室及民房(出租基地)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表十一 變更田中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個案面積增減綜理表 (單位：公頃)

項 目	調整 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計	
		土地 使用 分 區	住 宅 區	+5.35	+2.98	+0.17	+2.65				+0.26			
	商 業 區		+0.49	+1.81		+0.11	+0.23			+1.7975		+0.1155	+4.553	
	工 業 區													
	倉 庫 用 地													
	商 業 區													
	鐵 路 用 地													
	行 水 區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農 業 區													
	學 校	文(小)					-0.074							-0.074
		文(中)					-0.036							-0.036
		文(高)	-5.35											-5.35
	公 園		-3.47										-3.47	
	線 地							-1.79					-1.79	
	市 場			-1.98									-1.98	
	機 關						-0.23		-0.26				-0.49	
	道 路 用 地							+1.79					+1.79	
	停 車 場									-0.38		+0.002	-0.378	
	公 路 車 站										-0.32		-0.32	
	車 站 用 地										+0.32		+0.32	
	人 行 廣 場									-0.5775		-0.1175	-0.695	
	加 油 站													
	廣 場 停 車 場									-0.84				-0.84
體 育 場				-2.65									-2.65	
鄰 里 公 園 童 遊 園 戲 場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續)

計畫人口：三萬人

項 目	通 盤 檢 討 前 計 畫 面 積				檢 討 標 準	需要面積 (公頃)	不足或超 過面積 (公頃)	檢 討 後 面 積 (公頃)	省 都 委 會 決 議 後 面 積 (公頃)	備 註
	編 號	面 積 (公頃)	已 開 闢 面 積	開 闢 率 (%)						
廣 場 兼 停 車 場	廣停(一)	0.32	0	0	按實際需要檢討之。	0.32	0	0.32	0.32	廣停(一)0.14 廣停(二)0.70 附帶條件變 更為商業區
	廣停(二)	0.14	0	0						
	廣停(三)	0.70	0	0						
	合 計	1.70	0	0						
車 站 用 地	車站用地	0.32	0	0		0.32	0	0.32	0.32	台鐵局所有 未開闢
	計	0.32	0	0						
機 關	機(一)	0.15	0.15	100	視實際需要檢討之。	0.67	0	0.67	0.67	機二0.26公 頃附帶條件 變更為住宅區 機三0.23公 頃附帶條件 變更為商業區 其餘維持原 計畫
	機(二)	0.26	0	0						
	機(三)	0.23	0	0						
	機(四)	0.14	0.14	100						
	機(五)	0.30	0.30	100						
	機(六)	0.08	0.08	100						
	合 計	1.16	0.67	57.76						
市 場	市一	0.24	0	0	0.01公頃(千人)	0.3	不 足 0.03	0.27	0.27	市一0.24公頃 市二0.23公頃 市三0.25公頃 市四0.20公頃 市五0.27公頃 市六0.89公頃 市七0.17公頃 共1.41公頃附帶 條件變更為商業區 其餘維持原計畫
	市二	0.23	0	0						
	市三	0.25	0	0						
	市四	0.20	0	0						
	市五	0.27	0.27	100						
	市六	0.89	0	0						
	市七	0.17	0	0						
	合 計	2.25	0.27	12						
鐵 路	鐵路	4.95	4.95	100	按實際需要檢討之。	4.95	0	4.95	4.95	已開闢
	計	4.95	4.95	100						
道 路	道路	40.05	14.34	35.80	按交通發展實際需要檢討之。	41.84	0		41.84	
	計	40.05	14.34	35.80						
公 路 車 站 用 地	車站用地	0.32	0	0	台汽客運不經過田中，變更供 做其他客運使用。	0	0	0	0	台鐵局所有 未開闢
	計	0.32	0	0						

表十三 變更田中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明細表

項 目	編 號	面積(公頃)	備 註
學 校	文小(一)	2.55	
	文小(二)	2.09	
	文小(三)~二	3.636	
	文小(四)	3.05	
	文(中)一	2.844	
	文(中)二	4.16	
小 計		18.33	
公 園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公四~一	0.29	含四周步道
	公四~二	0.13	"
	公四~三	0.28	"
	公五	2.40	"
	公兒(一)	0.41	不含四周步道
小 計		3.51	
綠 地		1.91	
加 油 站	油一	0.14	
人行廣場		0.84	- 0.7
停車場(廣場兼停車場)	停(一)	0.162	+ 0.002
	廣停(一)	0.32	
小 計		0.482	
車站用地		0.32	
機 關	機(一)	0.15	
	機(四)	0.14	
	機(九)	0.30	
	機(十)	0.08	新設立，供郵局使用
小 計		0.67	
市 場	市五	0.27	
小 計		0.27	
鐵 路		4.95	
道 路		41.84	
總 計		73.262	

表十四 變更田中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後道路系統表

編號	起訖地點	寬度(m)	長度(m)	備註	編號	起訖地點	寬度(m)	長度(m)	備註
I-i	自計劃區北端至南端	25	3000	主要幹道	IV-2	自I-1至I-1(員集路)	11	1350	主要道路
I-1	自I-1至北斗	22	420	次要幹道	V-1	自II-1至II-1	10	330	次要道路
I-2	自I-1至成功	15	390	"	V-2	自II-3至II-2	10	345	"
I-3	自II-5至復興里	15	610	"	V-3	自II-4至II-5	10	130	"
I-4	自I-1至八堡一圳(南投)	22	1200	"	V-4	自II-5至IV-1	10	540	"
I-5	自I-1至I-4	15	1500	"	V-5	自IV-1至IV-2	10	490	"
I-6	自I-1至I-4	15	630	工業區內主要道路	V-6	自IV-1至II-6	10	265	"
I-7	自II-5至V-8	15	190	新設	V-7	自II-5至V-5	10	330	"
II-8	自II-5至V-8	15	190	次要幹道	V-8	自II-6至計畫區	10	875	"
II-1	自I-1至II-1	12	720	主要道路	V-9	新設於住宅區	10	189	"
II-2	自II-2至II-3	12	495	"	V-10	新設於住宅區	10	110	"
II-3	自I-1至II-1	12	825	"	V-11	新設於住宅區	10	74	"
II-4	自II-3至II-4	12	960	"	V-12	自II-8至V-8	10	230	次要道路
II-5	自II-4至II-4	12	600	"	V-13	自II-8至V-8	10	200	次要道路
II-6	自I-1至II-5	12	630	"					
II-7	自IV-1至II-8	12	110	"					
II-8	自II-9至II-4	12	750	"					
II-9	自I-1至II-5	12	410	"					
II-10	自II-5至II-8	12	100	"					
IV-1	自II-5至I-1(中州路)	11	700	"					

其餘未註明之道路均為8公尺。
專供行人之人行步道寬4公尺。

第六章 財務計畫

(一) 田中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除經列入第一期應取得項目已編列特別預算配合省、中央補助於七十八年度全部取得外，其他未撤銷之各項公共設施保留地將逐年編列預算取得。

(二) 本項田中鎮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並無非屬本次行政院核定補助取得項目，而符合省訂檢討原則可予縮減而未縮減者。